

# 國立永靖高工 112 年度第二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5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榮添校長

紀錄：徐○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1 年各項申請案，今年執行情形：

(一) 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第一次申請，本校申請項目為「守衛室、行政大樓教室及活動中心配電箱改善」，已在 5 月驗收完畢，並申請使用結餘款建置電機科女廁工程，也於本月完成驗收，至於使用與管理，再請電機科與衛生組溝通協調。

(二) 第二次申請項目為「建築、室設科 2-4 樓走廊防水百葉工程、守衛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」，也來函獲經費補撥。

(三)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獲 165 萬經費補助，以建置運動休閒中心前鋪面整修及籃球場入口處整平為主，待複驗中。

二、本校第二期屋頂太陽能板設置地點為運動休閒中心、化工科、化工實習工廠及活動中心前半平台處，已完成驗收。

三、棒球打擊練習場旁之空地及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現址空地，目前暫以帆布覆蓋以減少滋生雜草，總務處會不定期派員巡檢，若有更具體與適當的規劃運用方案，再請同仁提出。

四、113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申請，經 12 月 21 日召開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中討論，將以改善操場、運動休閒中心周邊及天佑館前之水溝蓋為申請項目。

## 五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: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室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。
2. 校內新增停車格規畫案，提請討論。	2. 依表決結果，暫緩劃設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校友會捐贈校園美化景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 年 11 月 10 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後，曹理事長提出的美意。

決議：1、設置地點為校車迴轉處，近太陽能變電設施附近草皮。

2、設置作品由全校各科系依專長協力完成，經費由曹理事長支應。

提案二：學生宿舍空間用途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學生宿舍於 78 年 2 月 23 日完工，耐用年限 55 年，距拆除年限尚約 20 年，耐震評估鑑定為須補強，且宿舍內部隔間也不利使用。

(二)除建築結構堪慮，宿舍位處校園邊陲偏僻地帶，用於師生教學或活動也有安全上之顧慮，且目前校內教學空間尚算餘裕。

(三)有鑑於學校每年報廢之廢品量多且種類雜，循除帳與拍賣處理也須一定程序與時間，在不影響教學空間使用與美觀考量，又能有足夠大的容納空間，學生宿舍一樓多年來均規劃給各處室科館放置待拍賣之報廢品用。

(四)若目前無特別用途規劃，總務處基於業管與使用需求，建議學生宿舍一樓仍用作各處室科館待拍賣之報廢品放置空間，視日後或新校長到任，依情況或需求，於必要時再做規劃。

決議：依本提案說明(四)辦理。

提案三:活動中心課後使用管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活動中心課後目前有教師羽球社、學生羽球隊(週三、週五)及教師籃球社和學生籃球隊(週三)在使用。

(二)目前有詹進謀先生協助進行課後場地的管理。有鑑於阿謀兄明年 1 月 16 日

退休，總務處就活動中心課後場地的管理，提出相關建議：

1. 電氣室及側邊鐵門的鑰匙為一組，分別放置總務處、學務處(體育組)、進修部及守衛室，請以上處室務必善盡保管責任，建議設置借用登記簿。
2. 場地僅提供平日課後校內同仁或學生使用，並比照社區民眾規範，最晚開放到晚上 7 點。
3. 請最後離場的球隊同仁負責關閉電源、門(含電氣室)窗(尤其是靠網球場側)並上鎖。
4. 學生球隊練習時，應有師長在場，嚴禁學生在沒有師長陪同或在場時，自行架設體育設備，例如籃球架等或進出電氣室，違者以校規論處並取消團練。
5. 教師球隊欲於假日使用活動中心球場，應事先完成場地借用程序，必要時將依規定酌收場地或水電費用。

決議：1、總務處、學務處(體育組)、進修部及守衛室，各放置一組鑰匙。

2、總務處、學務處(體育組)、進修部，依使用需求自行管理。

3、師長如有使用需求請親至守衛室登記借用，禁止學生借用。

4、餘依本提案說明(二)2.~5.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製圖科許耀仁主任，表示教學區常有樂器等聲響影響教學品質，建議改善。

說明：查前揭聲響應為熱音社練習所致，故建議倘社團活動空間於教學區域者，應屬較靜態之社團。

現況：本校社團活動空間有限，雖管樂社已移至活動中心，然熱音社仍置於天佑館，本臨時動議無決議事項，但仍請學務處協助改善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依各提案決議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